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6 期（总 182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商务部等 5 部门调整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 (二) 商务部：中美第八轮经贸磋商达成多项共识

【美国】

- (一)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俄伊制裁法案成为法律
- (二) 外媒：特朗普政府正准备对国际刑事法院（ICC）实施经济制裁
- (三) 美国政府正式回应药明康德诉讼
- (四) 美国众议院两党议员提出法案，拟扩大 FCC “覆盖清单” 适用范围
- (五) 美国先进芯片出口管制最新进展

【欧盟】

- (一) 欧盟对俄罗斯制裁措施做出重大修订
- (二) Google 因违反 GDPR 再被处罚 4.03 亿欧元
- (三) 外媒：欧盟讨论推进 “芯片法案 2.0”
- (四) 欧盟海关改革正式生效，统一海关数据体系将逐步建立

【其他】

- (一) 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出口管制令改正告示
- (二) 俄罗斯扩大禁止入境俄罗斯的欧盟人员名单
- (三) 加拿大取消中国光伏关税
- (四) 伊拉克总理：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致伊每月石油出口收入减少约 60%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墨西哥通报 1 项道路照明系统相关措施
- (二) 美国通报 1 项木结构板相关措施
- (三) 英国通报 1 项远程显示设备相关措施
- (四) 秘鲁通报 1 项低压断路器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等5部门调整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9月22日，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发布关于调整《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40号）：

“为进一步做好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管理工作，根据《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商务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决定对《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进行调整，新增1-苯乙基-4-氧-3-哌啶甲酸甲酯、1-苯乙基-4-氧-3-哌啶甲酸乙酯等2个品种至附件1第一部分。

现将调整后的《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予以公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出口附件1第一部分所列化学品的，向缅甸、老挝、阿富汗出口附件1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的，应按照《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申请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出口无需申请许可。”

（来源：商务部）

（二）商务部：中美第八轮经贸磋商达成多项共识

在9月24日下午召开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就中美经贸团队在美国纽约举行的第八轮经贸磋商相关情况进行回应。

何亚东介绍，近日，中美两国经贸团队在美国举行第八轮经贸磋商。双方以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为引领，秉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围绕落实已有经贸磋商共识、对等降税安排、建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等双方共同关注的经贸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富有建设性的交流，达成多项共识。何立峰副总理与贝

森特财长作为中美各自牵头人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下就人工智能进行了首次对话。下一步，中方将与美方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下，就后续工作保持密切沟通。

（来源：商务部）

美国

（一）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俄伊制裁法案成为法律

当地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白宫发表声明称，特朗普签署了以下法案：

H. R. 5334 号法案，即《2026 年林赛·O·格雷厄姆制裁俄罗斯与伊朗法案》（Lindsey O. Graham Sanctioning Russia and Iran Act of 2026）。该法案授权并扩大了针对俄罗斯的法定制裁、关税及禁令，并延长了现行针对伊朗的制裁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针对俄罗斯领导层、能源部门以及莫斯科国防工业和所谓“影子船队”的合作者的强制性制裁外，该法案授权美联邦政府对从俄进口的商品最高征收 500% 从价关税。第 113 条规定，法案颁布 30 日内，美国总统可对俄原油或天然气前五大进口方的输美商品最高征收 100% 二级关税，不受其他任何法律条款约束。美国贸易代表可根据各国俄油气进口情况调整税率，并每 180 日复核目标清单。符合条件的天然气进口可获关税豁免。本条关税为额外叠加税费，征税前须向美国国会提交书面说明。

该法案将《1996 年伊朗制裁法》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该法规定，除部分例外情形外，美国总统须对参与与伊朗能源领域相关的特定交易，或是协助伊朗获取、研发特定武器的相关人员实施制裁。

商务部回应：新闻发言人就美方将《2026 年格雷厄姆制裁俄罗斯和伊朗法案》签署成法答记者问

问：美东时间 9 月 18 日，美方将《2026 年格雷厄姆制裁俄罗斯和伊朗法案》签署成法。该法全面强化对俄制裁，延长对伊有关制裁，并明确可对进口俄罗斯石油或天然气的第三国加征最高 100% 所谓“次级关税”。有评论认为，中方将是美征税目标之一。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中方一贯反对缺乏联合国授权和国际法依

据的单边制裁，反对以涉及第三方为由，对他国采取所谓次级制裁措施。中国历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开展正常的经贸合作，有关合作既不针对第三方，也不受第三方的干扰和胁迫。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美方后续举措，并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坚定维护中国国家主权和发展利益以及企业的合法正当权益。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通过对话和磋商保持经贸关系稳定，为维护世界贸易秩序和全球供应链安全稳定多做贡献。

（来源：商务部、合规观澜）

（二）外媒：特朗普政府正准备对国际刑事法院（ICC）实施经济制裁

据美国《华尔街日报》9月20日报道，多名知情美国官员透露，特朗普政府正准备对ICC实施全面制裁。这是ICC对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发出逮捕令之后，美政府为瓦解该机构而采取的又一次重大举措。路透社也报道了这一消息，称美方“计划很快宣布这些制裁措施”。

报道援引消息人士的话称，美国正在准备实施制裁，预计力度将远超以往。这些制裁将针对ICC的一系列交易，而非针对个别官员。相关文件显示，与通信服务相关的交易将获得豁免。制裁措施将规定，在六到七个月的宽限期后，禁止与ICC进行大部分交易。此举可能会严重削弱ICC的运作，因为该机构将无法以美元进行交易，从而切断其与全球金融体系的大部分联系。

目前尚不清楚何时会做出最终决定和宣布。不过一些美国官员表示，这一举措最早可能在本周的联合国大会期间或之后几天内最终敲定。美国国务院发言人不愿透露任何制裁决定，但指出国务卿鲁比奥认为ICC对美国主权构成威胁。美国财政部拒绝置评。ICC尚未回应置评请求。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三）美国政府正式回应药明康德诉讼

当地时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就药明康德（WuXi AppTec）起诉美国国防部、要求撤销其第 1260H 条“中国军事企业”列名的案件提交正式答辩状。该文件共 16 页，由美国司法部民事部门代表美国国防部及相关官员提交，按照药明康德起诉状中的 91 项内容一一回应。

与此前初步禁令阶段的争论不同，这份答辩状并没有重新详细解释国防部为何认定药明康德符合第 1260H 条标准，而是大量采用“承认”“否认”以及“属于法律结论、无需回应”的方式处理起诉状。美国政府明确否认药明康德有权获得起诉请求的救济，并在答辩末尾提出，药明康德的起诉未能提出可以获得救济的请求，同时保留进一步提出抗辩的权利。

从这份答辩状可以看出，美国政府并未因为 8 月 7 日法院发布初步禁令而改变其对列名本身的立场。对于药明康德是否符合第 1260H 条的法定标准，政府在回应起诉状时明确表示，药明康德所提出的“自身不符合第 1260H 条定义”只是公司的立场，政府不予承认，并明确否认药明康德实际上不具备被列名资格。

与此同时，政府承认几个关键时间节点：2025 年 1 月公布的第 1260H 清单没有药明康德。副国防部长史蒂夫·范伯格（Steve Feinberg）于 2025 年 10 月向国会表示，国防部当时认为药明康德“应当”被列为第 1260H 条所称的中国军事企业。2026 年 2 月 13 日，国防部曾公开一份包含药明康德的清单，约一小时后又将其撤回。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政府对 2025 年 10 月“已经决定列名”这一争议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否认。药明康德认为，范伯格 10 月已经向国会明确表示公司应当被列入清单，而此后公司直到 11 月才有机会向国防部陈述意见，因此国防部实际上是在已经形成结论后才听取公司意见。对此，政府承认范伯格当时确实向国会表示国防部认为药明康德应当被列名，但明确否认国防部在正式列名发生之前，其列名意图已经“完全形成”。换言之，政府试图把“内部认为企业应当被列名”与“已经作出最终行政决定”区

分开来，以回应药明康德关于国防部先有结论、后走程序的指控。

对于 2026 年 6 月重新列名，政府则基本承认了药明康德所指出的关键事实。答辩状确认，国防部于 6 月 8 日发布更新后的第 1260H 清单，并于 6 月 10 日在《联邦公报》刊载，药明康德被正式列入清单。政府还确认，该次列名公开给出的理由是：药明康德“由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监管机构间接持有，并与美国国防工业和国防科技工业局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存在间接关联”。但政府没有接受药明康德据此提出的法律结论，也没有承认这一列名属于武断、任性或缺乏证据支持的行政行为。

对于药明康德在起诉中提出的其他事实和程序主张，美国政府大多采取了直接否认的方式。例如，对于药明康德曾反复向国防部说明自己与中国政府或军方不存在关联，政府承认公司多次提出过这一立场，但并不承认这一立场已经证明公司不符合第 1260H 条。对于药明康德关于 2 月短暂发布名单损害其商业信誉、列名缺乏正当依据以及属于武断、任性行政行为的主张，政府同样予以否认。此外，政府明确否认第 1260H 清单原本只是为了“点名羞辱”企业，认为该清单并非只有这一目的。

不过，答辩状并没有在这一阶段详细展开国防部此前受到法院质疑的三项证据。8 月 7 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在初步禁令裁定中认为，国防部用于支持列名的行政记录存在明显问题：其中一项依据把基金净资产中 5.32% 的药明康德股份错误理解为基金持有药明康德 5.32% 的股权；另外两项关于药明康德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体系及解放军的“关联”结论，法院认为国防部对所引用材料的角色和内容存在误读。基于这些问题，法院初步认定药明康德很可能证明列名决定违反《行政程序法》中的“武断、任性”审查标准，并暂时禁止国防部执行该项列名。本次答辩并未在逐项回应 91 段起诉事实时重新展开这些证据，而是统一否认药明康德关于列名违法的法律结论。

从诉讼进程看，9 月 18 日的答辩状标志着案件已从 8 月初步禁令阶段的临时救济，进一步进入围绕国防部最终列名决定是否合法的实体审查。

需要注意的是，8月7日法院作出的初步禁令，并未撤销药明康德的第1260H条列名，而是在案件审理期间暂时禁止国防部执行或赋予该列名实际法律效力。此次答辩中，美国政府继续坚持列名决定合法，但并未在答辩状中重新逐项论证列名依据，而是主要否认药明康德关于列名违法、程序不当和越权的主张，并特别否认国防部在2025年10月已经提前作出最终列名决定。

事实上，8月7日法院已经对国防部此次列名决定提出了较为明确的质疑。法院认为，国防部用于支持列名的部分材料与最终作出的事实判断之间存在明显不一致，个别证据甚至被错误解读，并据此初步认定药明康德很可能证明该决定违反《行政程序法》所要求的行政审查标准。法院同时指出，即使涉及国家安全，行政机关的专业判断可以获得一定程度的尊重，但这并不意味着行政机关可以脱离准确的事实依据作出决定。由此看，后续审理的关键将集中在两个层面：一是国防部能否证明最终列名决定确实有完整、准确的行政记录作为依据；二是在列名依据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药明康德是否获得了足够的通知和回应机会。

（来源：环球法务）

（四）美国众议院两党议员提出法案，拟扩大FCC“覆盖清单”适用范围

当地时间9月23日，美国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主席、共和党议员布雷特·格思里（Brett Guthrie）与委员会民主党首席议员弗兰克·帕隆（Frank Pallone Jr.）共同提出《通信与技术透明法案》（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Transparency Act），拟修改2019年《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ct），扩大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覆盖清单”（Covered List）的适用范围，并加强美国国会对相关设备和企业列入、移出清单过程的监督。格思里和帕隆在发布法案时表示，现行识别和限制外国技术的机制在部分情况下发

挥了作用，但在透明度、一致性和明确性方面仍存在不足。两人称，新法案旨在填补现有机制中的空白，并建立更加长期、透明的通信网络安全监管机制。该法案目前仍处于国会立法初期阶段，尚未成为法律。

根据美国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公布的法案说明，新法案主要对现行 FCC “覆盖清单” 机制作出四方面调整。

首先，由美国国会或者美国商务部在与国家安全机构协商后认定为具有恶意性质或构成相关国家安全风险的技术或设备，可作为列入 FCC “覆盖清单” 的依据。这意味着，未来美国商务部等部门针对特定外国技术、设备作出的部分国家安全认定，可能更容易与 FCC 的市场准入限制发生衔接。

其次，法案明确，由美国认定的四个“外国对手”国家，即中国、俄罗斯、朝鲜和伊朗制造的设备，具有被纳入 FCC “覆盖清单” 的法律资格。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规定并不意味着所有中国制造设备都会自动进入清单，而是为相关设备在满足法定条件后被纳入清单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基础。

第三，法案拟进一步扩大“覆盖清单”的法律后果。根据委员会公布的内容，被列入 FCC “覆盖清单” 的实体及其关联方，将不得获得 FCC 颁发的许可证、授权或者其他形式的监管批准。与现行主要围绕特定设备和服务实施限制的制度相比，这一调整可能使“覆盖清单”的作用进一步从产品和服务层面的市场准入限制，向企业及其关联实体层面的许可和授权限制延伸。

第四，法案拟加强美国国会对部分新增列名和移出“覆盖清单”决定的监督。相关机制如最终写入法律，可能提高 FCC 对有关实体和设备实施列名或解除列名时的程序透明度，同时也可能增加部分企业退出“覆盖清单”的程序要求。

FCC “覆盖清单” 源于 2019 年《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根据现行制度，FCC 负责公布被认定对美国国家安全或美国人员安全构成“不可接受

风险”的通信设备和服务。此前，已有多家中国通信、视频监控等领域企业的部分设备和服务被纳入该清单。美国政府还通过“拆除和替换”（Rip and Replace）计划，资助部分美国通信运营商拆除和替换已被认定存在国家安全风险的中国通信设备。

近年来，FCC 持续扩大围绕“覆盖清单”的监管范围。除限制部分被列名设备获得新的 FCC 设备授权外，FCC 还逐步加强对关键零部件、第三方设备、通信许可及其他受监管基础设施的国家安全审查。2026 年，FCC 进一步推进针对部分“覆盖清单”企业生产的关键逻辑硬件组件的限制措施，使监管关注点逐渐由整机和品牌设备向关键组件及供应链环节延伸。

从此次法案内容看，其重要变化之一，是进一步强化美国不同政府部门国家安全认定与 FCC 监管措施之间的衔接。过去，不同部门针对外国企业、技术或设备作出的国家安全认定，并不一定能够直接转化为 FCC “覆盖清单”措施。按照此次法案提出的机制，美国国会、商务部以及相关国家安全机构作出的部分认定，未来可能成为触发 FCC 列名和市场准入限制的重要依据。

这也意味着，FCC “覆盖清单”未来可能不再仅仅是一项针对特定通信设备的监管工具，而可能进一步发展为连接美国国家安全认定、通信设备认证以及企业许可和市场准入的重要制度性工具。

对于中国通信和科技企业而言，法案的潜在影响可能不再局限于企业自身品牌设备。特别是法案明确将“关联方”（affiliates）纳入 FCC 许可证和授权限制范围，同时 FCC 正在强化针对被列名企业关键组件和第三方设备的监管，相关限制未来可能进一步向集团关联企业、零部件供应、技术合作以及采用相关组件的第三方产品延伸。

对于已经受到 FCC 相关限制的中国通信设备企业而言，后续需要关注的重点，也不再只是企业是否被再次列名，而是现有监管措施是否进一步扩展至其关联实体、关键组件、第三方设备以及其他受 FCC 监管的许可证和授权事项。部分在第三国生产或组装、但使用相关企业关键技术或组件

的产品，也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供应链审查。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提出的《通信与技术透明法案》与美国国会此前推动的《外国对手通信透明法案》（Foreign Adversary Communications Transparency Act）并不相同。后者主要要求 FCC 公开持有相关许可证、授权且具有特定“外国对手”所有权或控制关系的实体名单，本质上更侧重信息披露和监管透明度；此次新法案则进一步涉及 FCC “覆盖清单”的列名依据和法律后果，包括扩大可触发列名的国家安全认定来源，并限制被列名实体及其关联方获得 FCC 许可证、授权或其他监管批准。因此，其影响可能从信息披露进一步延伸至企业和产品的实际市场准入。

此前，与“外国对手”通信安全有关的部分法案在美国国会曾获得两党较高程度支持。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此次《通信与技术透明法案》一定会以同样速度或相同票数通过。其后续立法进展仍取决于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审议、众议院表决、参议院是否推出对应版本以及两院后续协调情况。

目前，该法案尚处于美国国会立法初期。按照正常立法程序，法案仍需经过众议院委员会审议、众议院表决、参议院审议和表决，并在两院形成一致文本后提交总统签署，才能正式成为法律。鉴于该法案由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共和、民主两党最高层共同提出，后续是否迅速进入委员会审议、参议院是否推出对应法案，以及相关条款是否被纳入其他重要立法，值得持续关注。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五）美国先进芯片出口管制最新进展

当地时间 9 月 23 日，路透社网站刊发国际贸易律师安东尼·拉帕（Anthony Rapa）的分析文章，对美国先进半导体和计算物项出口管制的最新状态进行了梳理。文章重点讨论现行先进计算芯片管制、拜登政府 AI 扩散规则的处置、中国和阿联酋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第三国数据中心远程

算力访问带来的监管问题。

这篇文章篇幅不长，但言简意赅，对目前美国先进半导体出口管制的主要规则和近期变化梳理得非常清楚。以下为文章核心内容的总结。文中观点代表原作者本人。

一、现行先进计算管制框架

美国对先进芯片的出口管制框架，目前总体仍沿用拜登政府 2023 年 10 月确立的管制框架。受控物项包括总处理性能（TPP）达到 1600 及以上且性能密度达到 3.2 及以上的先进芯片，以及装有此类先进芯片的计算机，例如特定服务器。

其中，TPP 达到 4800 及以上，或者 TPP 达到 1600 及以上且性能密度达到 5.92 及以上的先进芯片受到更严格管制。此外，内存带宽密度超过每平方毫米每秒 2 吉字节的高带宽内存（HBM）也属于受控范围。

美国现行规则规定，相关先进芯片和计算物项在两种情况下受到许可证要求约束。第一，相关物项出口、再出口或者在境内转让至 BIS 国别组 D: 1、D: 4 和 D: 5 所列国家和地区。第二，相关物项即使出口、再出口或者转让至上述国别组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只要最终用户的总部位于 D: 5 国家，或者其最终母公司的总部位于 D: 5 国家，相关交易仍受到许可证要求约束。

对于 D: 5 国家的企业，或者总部位于 D: 5 国家的企业，BIS 一般对高算力物项相关许可证申请适用推定拒绝政策。

许可例外方面，目前主要涉及 NAC（Notified Advanced Computing）和 ACA（Advanced Computing Authorized）。两项许可例外都可以覆盖部分敏感度较低的受控物项，也可以覆盖部分敏感物项，前提是这些物项并非为数据中心用途设计或销售。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适用对象和通知要求。对于涉及 D: 5 国家或地区接收方，或者接收方总部位于 D: 5 国家或地区的特定交易，可以在符合条件时适用 NAC，但需要事先向 BIS 提交通知；对于不涉及 D: 5 国家或地区的特定交易，可以适用 ACA，而且无需事先通知 BIS。

文章同时指出，目前在实务中并不清楚 BIS 是否实际处理 NAC 项下提交的通知。

二、AI 扩散规则仍未正式撤销

拜登政府在任期尾声发布的 AI 出口管制扩散规则，将相关物项的出口许可证要求扩展至全球范围，同时通过许可例外、国别算力配额和许可证审查政策实施差异化管控，并对部分 AI 模型权重设置管制。

该规则因过于复杂、合规负担重而受到批评，多国政府也对算力配额偏低表示不满。特朗普政府于 2025 年 5 月宣布不予执行并将撤销该规则，但截至今年 9 月，该规则仍未正式撤销。

今年 5 月，特朗普政府再次重申不执行拜登 AI 扩散规则的立场，同时明确 D: 1、D: 4、D: 5 国家和地区，以及总部位于 D: 5 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仍受到许可证要求约束。

原作者认为实务上的困难在于，AI 扩散规则的条文目前仍保留在《联邦法规汇编》中，散布于 EAR 多个条款之间，初次接触者容易误认为这些条文仍是当前实际执行的规则。

三、中国和阿联酋出现定向调整

对华管制出现两项定向调整。第一，BIS 于 2026 年 3 月修订 EAR，允许对出口至中国的先进计算物项进行逐案审查，条件是出口方证明相关物项具有商业可获得性、美国国内供应充足，并符合有关安全保障要求，且物项 TPP 低于 21000、总 DRAM 带宽低于 6500 GB/s。

第二，特朗普政府表示愿意许可向中国出口敏感度较低的 H200 芯片，但据报道中国政府不鼓励企业采购，实际完成的许可出口数量有限。

今年 7 月，BIS 将阿联酋从国别组 D: 3 和 D: 4 中删除，并将其列入 A: 5。阿联酋由此成为首个被列入 A: 5 的阿拉伯国家。此项调整使阿联酋政府以及 EAR 中明确列明的特定企业获得优惠待遇，相关先进计算物项不再适用原有的出口许可证要求。

四、远程计算成为新的监管难题

远程计算已经成为当前先进计算出口管制中的重要合规难题。文章指出，受限主体可能通过非受限目的地的数据中心使用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在没有实际接收芯片的情况下远程访问受控芯片训练 AI 模型。

文章以马来西亚为例，中国企业可以成为当地数据中心的 IaaS 客户，通过远程访问使用在中国境内接收时需要 BIS 许可证的受控芯片。

BIS 目前尚未就这一问题提供全面明确的监管指引。2025 年 5 月，BIS 发布通知指出，如果出口方、再出口方或者境内转让方知晓 D: 5 国家或地区的主体正在远程使用算力训练 AI 模型，并将相关算力用于军事情报最终用途，或者供军事情报最终用户使用，可能触发许可证要求。

文章作者认为，这一规则对“转让方”的适用可能进一步延伸至知晓相关军事情报用途的 IaaS 提供商和数据中心运营方。

立法方面，美国国会众议院于 2026 年 1 月全体表决通过《远程访问安全法》（Remote Access Security Act），拟赋予 BIS 监管受 EAR 管辖物项远程访问行为的权力，但该法案在参议院的后续进展以及总统签署前景仍不确定。

五、企业合规仍需围绕现行规则展开

文章最后提出，建设或供应 AI 数据中心的企业需要厘清当前实际执行的先进计算规则，核查交易对手和最终用户的总部及最终母公司所在地，并就受控物项不会用于军事情报相关 AI 模型训练取得相应保证。

同时，作者认为企业还需要为 BIS 未来可能获得远程访问监管权限预留合规安排。文章另外提到，美国针对半导体制造设备、中国等 D: 5 国家集成电路和超级计算机研发生产活动，以及美国人提供相关支持的管制仍然存在，但这些内容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欧盟

（一）欧盟对俄罗斯制裁措施做出重大修订

当地时间 9 月 22 日，经过长时间的磋商，欧盟成员国就延长对俄制裁达成一致，欧盟理事会将相关制裁措施延长三年，直到 2029 年 9 月 22 日。

目前的限制性措施适用于 3000 多个个人和实体，其中包括针对自然人的旅行限制、资产冻结，以及禁止向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提供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

根据欧盟理事会的审查结果，其更新第 (EU) No 269/2014 号条例附件一中关于 104 名个人和 71 个实体的信息，包括中国香港公司 ACE Electronic HK Co., Limited。此外，还从该附件中删除三名已故人员的条目以及另外四项条目（3 名个人及 1 家毛里求斯企业）。

此次制裁措施延期时间明显长于以往通常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的续期安排。欧盟希望通过延长制裁期限，避免未来因成员国立场分歧导致制裁措施在续期问题上再次陷入僵局。

本次全面制裁延期影响 38 个中国个人及企业。

除此之外，9 月 16 日，在欧盟常驻代表委员会（COREPER）会议上，欧洲对外行动署（EEAS）提交了一份针对俄罗斯军工复合体的新一轮制裁方案，该方案包含 1576 个条目，涉及与俄罗斯国防工业有关联并支持俄罗斯对乌克兰战争的新增个人及法人实体。

值得注意的是，这将是俄乌冲突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名单扩充。推进该名单的下一步工作包括由欧盟理事会下属工作组进行技术分析；随后，拟定好的方案将交回成员国大使进行最终批准。

（来源：合规观澜）

（二）Google 因违反 GDPR 再被处罚 4.03 亿欧元

当地时间 9 月 21 日，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宣布，因谷歌在处理用户位置数据过程中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谷歌爱尔兰公司处以总计 4.03 亿欧元（约合 4.63 亿美元）罚款，并要求其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

此次调查涉及谷歌的三项功能，分别为“网络与应用活动”（Web & App Activity）、“位置记录”（Location History）和“位置精确度”（Location Accuracy）。按照谷歌的功能设置，“网络与应用活动”可记录用户在谷歌服务、网站和应用中的活动，其中可能包括浏览记录、搜索记录和位置数据；“位置记录”则可根据用户随身携带的兼容移动设备持续推断其到访地点、活动以及移动路线，并通过谷歌地图中的“时间轴”功能呈现；“位置精确度”是安卓系统的一项功能，通过 GPS 之外的其他信息帮助设备提高定位精度。

此前包括欧洲消费者组织 BEUC 在内的多个消费者权益组织曾就谷歌的位置数据处理方式提出投诉。DPC 于 2020 年 2 月启动调查，调查范围覆盖 2018 年 5 月 25 日 GDPR 正式实施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期间谷歌对用户位置数据的处理活动。

DPC 认定，谷歌在多个方面违反 GDPR。其中，在“网络与应用活动”和“位置记录”功能中，谷歌对位置数据的处理未能满足合法性和公平性要求；在“位置精确度”功能中，谷歌未能证明其处理个人数据符合合法、公平和透明原则；此外，三个功能均存在透明度方面的问题，而“网络与应用活动”和“位置记录”还涉及位置数据保存期限不当。

DPC 表示，位置数据可以揭示个人行踪以及大量涉及个人生活的信息。如果相关数据处理方式缺乏足够透明度，用户可能并不知道自己的位置数据被用于广告定向或推断个人兴趣，也可能因此失去对个人数据的控制。监管机构同时指出，超过必要期限保存用户位置数据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

谷歌回应称，此次调查针对的是其过去的位置数据政策，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已经对相关做法进行了大幅调整，并推出了更多用户控制工具。目前，用户可以设置定期自动删除个人数据，将“时间轴”位置数据直接存储在设备端，并对位置等数据如何用于广告进行管理。谷歌还表示，目前用户使用谷歌搜索时，公司会保存估算的大致区域，而非设备的精确位置。

除此次案件外，谷歌目前仍面临爱尔兰 DPC 开展的另外三项法定调查，相关调查均已进入较后阶段。媒体指出，此次 4.03 亿欧元罚款是爱尔兰 DPC 针对大型科技企业作出的第四高罚款。自 GDPR 于 2018 年实施以来，DPC 针对各类机构作出的罚款总额已超过 40 亿欧元。由于谷歌以及多家美国大型科技公司将欧洲总部设在爱尔兰，DPC 在 GDPR 框架下通常担任这些企业在欧盟的主要数据保护监管机构。

此次处罚再次显示，欧盟对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位置数据处理正在从“是否取得用户授权”进一步延伸至处理依据是否合法、告知是否充分、企业能否证明合规，以及数据保存期限是否必要等更完整的数据治理要求。

（来源：合规小叨客）

（三）外媒：欧盟讨论推进“芯片法案 2.0”

据 EUToday 9 月 22 日报道，欧盟成员国负责内部市场和工业事务的部长将于 9 月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讨论“芯片法案 2.0”以及欧盟并购审查指南修订等议题。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关于《工业加速器法案》、欧洲竞争力基金(European Competitiveness Fund)及“第 28 制度”(28th corporate regime)等相关政策的介绍。

其中，“芯片法案 2.0”是欧盟加强半导体产业能力的重要政策安排。欧盟委员会已于 6 月 3 日提出相关方案，在 2023 年《欧洲芯片法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半导体生产能力，降低对外部供应商的战略依赖，并加强欧洲在整个半导体供应链中的竞争力。

报道称，随着人工智能、国防、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和能源等领

域对芯片的需求持续增加，半导体已成为欧洲产业政策和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欧盟目前在部分先进半导体制造及芯片设计领域仍依赖非欧洲供应商，因此希望通过“芯片法案 2.0”进一步加强自身产业能力。

与 2023 年《欧洲芯片法案》主要着眼于吸引半导体制造投资相比，新方案更加关注欧洲现有产业优势以及下一代半导体技术能力。欧盟希望在巩固成熟制程芯片生产能力的同时，加强先进半导体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

与此同时，欧盟并购审查规则也正在进行较大范围的调整。欧盟委员会于 4 月 30 日公布修订版《并购指南》草案，这是欧盟近 20 年来对并购政策进行的一次重要调整。现行横向并购和非横向并购指南分别制定于 2004 年和 2008 年。

此次修订将进一步考虑竞争力和产业韧性、创新、数字化、可持续发展及经济安全等因素，同时关注并购交易对企业投资、创新和未来市场竞争的长期影响。

EUToday 指出，相关改革背后存在一个持续受到讨论的问题，即欧洲企业是否需要进一步扩大规模，才能在半导体、航空航天、通信及清洁技术领域与美国和中国大型企业展开竞争。对于部分需要长期投入大量资本的战略产业而言，企业规模和融资能力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不过，欧盟委员会并未因此改变并购审查的基本原则。修订后的规则仍将以维护欧盟单一市场竞争为核心，重点判断企业合并是否能够带来效率和投资收益，以及是否可能削弱市场竞争。

除半导体和竞争政策外，欧盟目前还在同步推进一系列产业竞争力政策。《工业加速器法案》旨在支持欧洲工业投资和欧洲产品需求；欧洲竞争力基金则计划为战略产业和相关技术提供欧盟层面的资金支持。

欧盟同时推进“第 28 制度”，拟建立一个可供企业选择的统一欧洲公司制度，以降低企业跨越成员国开展业务时面临的法律和行政成本。相关改革也与欧盟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善企业融资环境的政策相互关

联。

从整体政策布局看，欧盟当前的产业竞争力议程已不仅局限于财政补贴或单一产业支持，而是逐步涉及半导体、竞争政策、企业融资、公司制度及产业投资等多个领域。

9月24日的部长级讨论本身并不会直接决定相关政策最终走向。“芯片法案2.0”仍需经过欧盟立法程序，欧盟委员会也计划于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修订后的并购指南。相关政策后续仍将取决于欧盟机构及成员国的进一步讨论和立法进程。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四）欧盟海关改革正式生效，统一海关数据体系将逐步建立

据欧盟委员会9月21日消息，欧盟海关改革正式生效，相关新规将分阶段实施。此次改革以新版《欧盟海关法典》（Union Customs Code, UCC）为核心，并设立欧盟海关管理局（EU Customs Authority, EUCA），旨在推动欧盟海关体系进一步数字化、数据化和统一化。

根据欧盟委员会介绍，新版《欧盟海关法典》将对现有海关制度进行重构，进一步统一成员国海关程序和风险管理机制，并逐步建立欧盟统一海关数据入口。未来，企业办理进口、出口及相关海关手续将更多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口完成，成员国现有分散的海关信息系统将逐步由欧盟海关数据中心（EU Customs Data Hub）取代。

欧盟海关管理局总部设于法国里尔，于9月20日正式依法设立。该机构将加强成员国海关部门之间的协作，并推动在欧盟层面开展统一风险管理，以提高对共同边境风险的应对能力。欧委会预计，欧盟海关数据中心投入运行后，每年可为成员国节省约23亿欧元运营成本，并为企业节省约25.8亿欧元行政成本。

此次改革也将进一步强化海关在单一市场监管中的作用。除传统关税征管外，欧盟海关还将承担更多与产品安全、环境规则、知识产权等非关

税规定相关的执行职能。对于符合要求的“可信贸易商”，相关海关手续将进一步简化；进口商的责任和申报要求也将更加明确。

电商是此次改革重点涉及的领域之一。欧盟已于 2026 年 7 月取消此前针对 150 欧元以下低价值包裹的关税豁免，并对相关小额货件暂时征收 3 欧元关税，该措施预计实施至 2028 年 7 月。与此同时，欧盟还将在今年 11 月起对小额包裹征收统一的处理费，具体金额将由欧盟委员会通过授权法案确定。

按照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时间表，欧盟海关管理局预计于 2027 年开始运行，欧盟海关数据中心将于 2028 年 7 月 1 日起首先对电商货件实现强制使用，并最迟于 2031 年覆盖其他贸易领域。

欧盟委员会表示，此次改革旨在应对跨境电商快速增长、国际贸易模式变化、地缘政治风险及供应链安全等新挑战，同时加强对欧盟财政和监管利益的保护。对于在欧开展进出口和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而言，未来需要进一步关注欧盟统一海关数据体系、风险管理机制以及产品安全、环保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合规要求的变化。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其他

（一）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出口管制令改正告示。9月18日，日本经济产业省贸易经济保障局发布《根据〈出口贸易管理令〉第四条第三项，经济、贸易和工业大臣通过部分指定商品的修正》，同步修订《关于化学物质出口批准》相关省令通知，属于日本安全保障贸易管理体系下的出口管制规则更新。本次修订对接《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日本《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调整需要经济产业大臣事前出口承认（许可）的化学品目录、混合物、制剂判定规则；调整化学品出口申报、承认申请的实操细则，扩大部分受管制化学品混合物、制剂的管控适用范围，部分农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物质管控阈值修改。（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二）俄罗斯扩大禁止入境俄罗斯的欧盟人员名单。俄罗斯外交部18日发表声明说，为回应欧盟此前批准针对俄罗斯的第21轮制裁措施，俄方大幅扩充了禁止入境俄罗斯的欧盟人员名单。声明说，今年7月23日，欧盟批准了旨在损害俄罗斯利益的第21轮制裁措施。作为回应，俄方根据国内法律规定，大幅扩充了禁止入境俄罗斯的欧盟人员名单，其中包括参与决定向乌克兰提供军事援助的人员；从事旨在破坏俄联邦领土完整活动的人员；负责实施反俄制裁、损害俄与第三国关系或阻碍俄海上航行的人员等。声明还说，对欧洲国家中持反俄立场的有关人士，以及投票支持反俄决议和法案的欧盟成员国议员、欧洲议会议员等，俄方同样实施了限制入境措施。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7月23日在社交媒体上说，欧盟成员国当天已就第21轮对俄罗斯制裁达成政治协议。新一轮制裁将增加32家俄罗斯银行进入交易禁令名单，同时制裁相关加密资产企业和石油交易平台。欧盟还表示将把针对俄罗斯石油的限价动态机制暂停一年以防俄罗斯从国际油价剧烈波动中获益。（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三）加拿大取消中国光伏关税。当地时间2026年9月18日，加拿大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于2026年9月17日正式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组件及层压板的倾销和补贴日落复审，并撤销相关关税命令。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即加拿大海关），将不再对来自中国的光伏组件及层压板产品征收反倾销关税和反补贴关税。（来源：中国贸易报）

（四）伊拉克总理：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致伊每月石油出口收入减少约 60%。据央视财经 9 月 22 日报道，《纽约时报》9 月 21 日消息，伊拉克总理扎伊迪 9 月 19 日在接受该报采访时表示，受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影响，伊拉克石油出口受到严重冲击，每月石油出口收入已减少约 60%。扎伊迪表示，伊拉克方面已就油轮通过霍尔木兹海峡问题同伊朗进行多次沟通，但伊朗方面目前仍未允许伊拉克油轮通行。扎伊迪介绍，伊拉克当前正推动建设绕开波斯湾的输油管道方案，其中一条管道可延伸至欧洲。（来源：中国能源报）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墨西哥通报 1 项道路照明系统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16 日，墨西哥通报了 1 项道路照明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EX/583。该措施通过设定照明用电密度（DPEA）的最大值，以及针对道路照明系统不同应用场合的照明平均照度和亮度水平，来确定能源效率标准，适用于所有新型公共道路和停车场照明系统，无论是开放、封闭还是有顶棚的场所。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墨西哥

通报号：G/TBT/N/MEX/583

涉及领域：道路照明系统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美国通报 1 项木结构板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15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木结构板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1418/Rev.1。该措施规定了木结构板的物理特性和结构性能要求，用于评估主要用于建筑覆层和单层应用的木结构板的可接受性，并为这些产品的制造商、经销商和用户之间的共识提供基础。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418/Rev.1

涉及领域：木结构板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三）英国通报 1 项远程显示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14 日，英国通报了 1 项远程显示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GBR/126。该措施修订了《2016 年计量器具法规》（MIR），以允许使用计量受控的远程显示设备，如智能手机应用程序。这将为某些智能电器（ESA）中的有功电能表（AEEM）提供一种替代现有内置物理显示要求的选项。智能电器包括电动汽车（EV）充电桩和热泵等设备。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英国

通报号：G/TBT/N/GBR/126

涉及领域：远程显示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12 月 8 日

拟生效日期：2027 年 6 月 8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四）秘鲁通报 1 项低压断路器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17 日，秘鲁通报了 1 项低压断路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PER/183。该措施规定了适用于家庭、商业和类似装置中用于过流保护的低压断路器在生产、进口和销售阶段必须满足的技术安全和标签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秘鲁

通报号：G/TBT/N/PER/183

涉及领域：低压断路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6 个月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